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張雲鵬

總經理：羅寶珠

總稽核：黃碧娥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邱美卿

張雲鵬 (簽章)

羅寶珠 (簽章)

黃碧娥 (簽章)

邱美卿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壹、 本行營運總部分行出納人員藉職務之便私自挪用庫存現金，未落實現金進出金庫管理。其應加強事項如后： 一、新增出納人員之任用資格限制及監控機制。 二、強化現金進出金庫管理及督導。	壹、 一、新增出納人員之任用資格限制及監控機制： (一)明訂出納人員資格。 (二)新增出納人員之新派任須函報總行機制，另針對既有出納人員，營業單位經理及人事管理員應隨時檢視其品德操守及平日表現。如未符合資格，應適時調整其職務。 二、強化現金進出金庫管理及督導： (一)新增不預警抽查機制： 1. 由營業單位經理指定駐行稽核於每年上下期各辦理一次不預警全面清點庫存現金作業。 2. 業管單位擬以不預警方式指定分行辦理全面清點庫存現金作業。 (二)新增總行管控報表： 1. 業管單位自 110 年 10 月 26 日起「每營業日」檢視營業單位現金收付溢短鈔處理情形。 2. 新增「每月」統計營業單位溢短鈔發生頻率及金額報表，針對當月發生次數較多之營業單位，請營業單位陳報「緣由及改善措施」。	壹、 已改善訖。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貳、 本行圓山及佳冬 2 家分行會計傳票遺失： 一、未落實傳票之裝訂及歸檔作業。 二、調閱傳票未依規辦理。 三、新舊任會計人員交接未落實盤點傳票。 四、未落實傳票銷毀作業程序。 其應加強事項如后： 一、修訂相關規範。 二、增加自行查核題目。 三、納入經營績效扣分。	貳、 一、修訂本行會計實務手冊，增訂內容摘述如下： (一)傳票目錄簿增訂載明裝訂日期、負責經辦及覆核主管。 (二)傳票保管人業務部門主管覆點上月傳票冊數時，同時覆點「調閱帳冊傳票報表憑條」，確認調閱帳冊傳票業已歸檔。 (三)傳票保管人業務部門主管偕同非會計經辦，於每年 3 月定期盤點前五個年度傳票冊數。 (四)新舊任會計經辦於交接時，確實盤點近五年度之會計傳票。 二、增修自行查核題庫如下： (一)確認每年 3 月依規完成盤點前五年度傳票冊數。 (二)確認查核期間傳票目錄簿登記是否完整。 三、嗣後若查有遺失傳票情事，將依「經營績效衡量指標之配分及評核標準訂定表」之「會計管理」項下每件扣 5 分。	貳、 已改善訖。
參、 本行林口分行櫃員藉職務之便，挪用客戶款項： 一、分行主管人員核准 EC 交易未對原始憑證及錯誤內容詳查原因並認證，及未確實覆核全套資金傳票。 二、櫃員未依本行單一櫃員結帳制度規範落實執行交叉覆核傳票之作業。 三、行員間有資金借貸往來。 其應加強事項如后： 一、加強系統或交易管控措施。	參、 一、加強系統或交易管控措施： (一)新增櫃員每日及每週執行更正交易統計筆數之監控，及於「主管核准交易登記表」新增每筆授權交易明細日期，增修補印交易僅限「當日」之管控機制。 (二)增加「臨時存欠」提領現金交易管控，需經主管授權方能完成交易。 (三)修改系統交易程式，由系統自動統計傳票張數。	參、 改善措施一(三)，依改善計畫辦理中，預計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其餘均已完成改善。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二、修改臨櫃櫃員帳務結帳方式。 三、嚴禁員工間資金借貸往來。 四、加強教育訓練。 【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壹、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0年2月5日核處本公司糾正處分及新臺幣24萬元罰鍰：前業務員徐○○有提供資金予多名客戶，作為客戶申請提高單日買賣額度之財力證明，且有受理該等客戶未具特定自然人身分，於其指定範圍之價格區間，代為決定價格及下單時間之情事；公司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未確實查證有無利用他人名義委託申購並留存查證紀錄；辦理客戶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評估審查作業，於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未就客戶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	二、臨櫃櫃員帳務由原自結再由他人覆核之結帳機制，改為交叉結帳。 三、業管單位已函知各單位重申應恪守內、外部各項法令規章，並加強注意品德生活、嚴守工作紀律，嚴禁員工間資金借貸往來等情事，並請全體員工簽署「本行員工行為承諾書」承諾未有違法違規行為。 四、已於110年12月15日至111年1月20日辦理「存匯內部控制及員工舞弊防範」教育訓練課程。 壹、 一、本公司已要求各分公司，客戶如提供銀行存摺做為財力證明者，其存款往來對象為營業員或公司其他同仁之姓名者，應立即向上一級主管呈報，主管應將調查及處理結果記載於分公司自行查核報告中，知情不報者，比照違規人員處分。另要求營業員不得接受對有價證券買賣代為決定種類、數量、價格或買入賣出之全權委託，若客戶符合專業投資人資格且有指定價格區間需求者，應依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申請。 二、針對採網際網路方式填送公開申購配售作業委託書之客戶查證有無利用他人名義參加申購，電腦程式已上線，並於109年12月1日通知分公司列入每月查核，並留存查證紀錄備查。	壹、已改善訖。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作業專案檢查提列下列缺失： 一、內部網段之使用未妥適區隔。 二、未明確規範防火牆規則檢視之重點原則項目且防火牆規則檢視作業欠妥。 三、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作業規範欠周延，未覈實評估弱點對系統安全之實質影響，且未建立掃描工具版本更新管控機制。 四、對觸發告警指標事件未建立後續處理機制，及未確實檢討分析網路攻擊事件。 五、對外提供服務之網站未建立其他防禦機制及定期檢視對外網站之安全性機制。 六、檢討社交工程演練作業並加強員工資安訓練，以防範遭社交工程郵件入侵風險。 七、未落實執行物聯網設備相關安全維護作業。 八、對例外開放免系統偵測人員寫出檔案至 USB 內容之	三、本公司已公告對久未往來客戶申請恢復交易需重新徵提客戶基本資料並填製「客戶訪談表」。針對檢調函查之客戶應就客戶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並填寫「客戶加強審查檢核表」。針對法務部調查局公告之「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已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全數列為本公司高風險(或非常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 貳、本公司就左列缺失之改善措施如下： 一、擬在正式環境與測試環境網段間，增設網路設備防火牆，區隔正式與測試環境的連線。防火牆上以正向表列的模式，針對連線所需使用的協定及主機，做開通連線的設定，以達到適當區隔機制。已採購網路設備防火牆，預計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二、 (一)已修訂「防火牆管理細項」，新增檢視表查看防火牆規則的重點原則項目規範。 (二)已重新評估防火牆的網路服務設定為「Any」者及高風險連線規則的安全性與必要性。 (三)已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修改「防火牆管理細項」，新增表單，每半年產出「定期檢視半年以上流量仍為零之防火牆規則」表單，並已進行內部評估。	貳、改善措施一及九(一)，依改善計畫辦理中，預計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另改善措施四(一)、四(二)、七(三)及九(二)，依改善計畫辦理中，預計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其餘均已完成改善。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妥適性，未建立定期審核機制，並定期檢討過濾規則。 九、對應用程式異動時未規範須辦理程式碼掃描或黑箱測試，並對第三方函式庫建立清單及版本管控程序；對無法取得委外廠商程式原始碼者，其委外廠商所提供之聲明書未包含程式應使用完整性驗證機制及程式引用之函式庫有更新時應備妥對應之更新版本等安全事項。	三、 (一)已修改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作業規範。新增中、低風險等級弱點的規範修補期限。 (二)評估弱點掃描的中度與低度風險後，已進行內部評估，並留存作為紀錄。 (三)每半年進行工具的版本更新，並留下紀錄。 (四)評估滲透測試低度弱點後，已進行低風險的內部自我評估。 四、 (一)依據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的第九項資通安全威脅管理、第十項入侵偵測及防禦，與第十一項應用程式防火牆，應於 112 年 1 月底前建立資安監控管理作業，該公司預計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二)已於 110 年 12 月新增 WAF（應用程式防火牆）與資安事件通報的規範初稿，並預計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五、 (一)每年至少一次由廠商協助定期檢視對外網站的安全機制。 (二)修正金檢局檢測 5 個網站的資安弱點。 (三)已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提供新的設定檔，修正 Referrer-Policy 的弱點；其他弱點部分，透過網路設備的 WAF 保護網站。 六、 (一)已於員工網站公告，新增電子郵件安全公告的宣達，並提供 Outlook 關閉電子郵件預覽功能的做法。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二)已於 110 年 12 月開始，檢視各單位的點選比率後，通知同仁進行社交工程的線上教育訓練。 七、 (一)已關閉營管部及會計部印表機不必要的網路連線服務。另將資訊部攝影機改為不接網路線，如需查看影像回放，則派人員至現場檢視。 (二)已跟廠商簽訂資訊安全相關協議。 (三)物聯網設備的弱點掃描與安全性更新，預計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八、 (一)已重新對白名單進行檢視。嗣後每年定期審核可使用 USB 名單，確保可使用 USB 同仁的資料正確性。 (二)已修訂「電子郵件管理細項」，定期檢討郵件的個資過濾機制，每年至少進行一次。 (三)已完成可辨識個人資料之重要因子，如：護照及證券期貨帳號等納入過濾規則。 九、 (一)已擬訂相關規範及管理程序初稿，預計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二)擬依建議對第三方函式庫進行造冊加強版本管控，預計採購「WhiteSource」工具導入，對第三方函式庫做風險評估管理，並對程式碼掃描與函數造冊管控，預計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三)已請廠商重新出具新版聲明書。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孫公司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壹、 緣本公司應就業務員之下單委託紀錄與本公司全部交易人檢核是否有利益衝突情事，卻僅就業務員下單紀錄與該業務員所屬客戶予以檢核，與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不符，於110年12月27日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處新臺幣24萬元罰鍰。 貳、 緣期交所於110年例查時建議本公司於進行系統異動設定時，除填寫相關異動作業申請單外，亦留存特殊權限申請與使用之紀錄。	壹、 一、針對內部人員之委託買賣利益衝突檢核作業，改善系統檢核程式監控機制，比對同營業據點所屬全部交易人，並已於110年12月7日上線。 二、本公司已於111年1月12日施行受裁罰案教育訓練，要求業務主管落實審查業務員委託成交紀錄，防範類似違規情事發生。 貳、 擬依建議於使用特殊權限時，填寫申請與使用紀錄，預計在111年3月31日前完成。	壹、 已改善訖。 貳、 改善措施依改善計畫辦理中，預計於111年3月31日前完成。